附件3

贵阳市花溪区林长制区级会议制度

（试行）

为有序规范区级林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保障林长制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0〕26号及《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全面实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委厅字〔2020〕7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会议制度。

一、会议类型

区级林长联席会议包括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区级林长联席会议、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会议。

（一）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

会议主要任务是：

1.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建设和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全区推进林长制工作重大决策，解决林长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

3.经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二）区级林长联席会议

会议主要任务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工作部署；

3.听取责任乡（镇、街道）林长制工作汇报，研究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有关专题事项；

4.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5.经区级林长同意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三）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会议

会议主要任务是：

1.贯彻落实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各项工作部署；

2.贯彻落实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有关林长制工作指示精神；

3.听取区级林长制办公室汇报林长制工作情况；

4.研究年度林长制工作重要事项；

5.协调解决成员单位推进林长制工作有关事项；

6.安排部署林长制巡林巡查及考核等有关工作；

7.需要研究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会议组织

（一）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

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由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区级总林长、区级副总林长、区级林长、区级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林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等。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区林长制办公室商区有关部门拟定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会议方案，以区林长制办公室名义报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审定同意后召开，根据实际情况，经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同意，可委托一名副总林长组织召开。

具体会务工作由区林长制办公室在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领导下负责，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

（二）区级林长联席会议

区级林长联席会议由各区级林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各区级林长对应的区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和各乡（镇、街道）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任乡（镇、街道）林长和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等。

各区级林长对应区级责任单位拟定区级林长联席会议方案，按程序报请各区级林长同意后召开。具体会务工作由对应的区级责任单位负责，会议不定期召开。

（三）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会议

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会议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区级林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责任人和联络员、区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人员组成。

区林长制办公室商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会议方案，以区林长制办公室名义报请分管林业工作的区级林长同意后召开。具体会务工作由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分管林业区级林长同意，可由区林长制办公室主任临时组织召开。

三、会议服务

（一）参会人员到会。会务责任单位下发会议通知，落实参会人员，督促不能参会的人员履行请假手续，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二）会场服务。按照庄严、大方、朴素的原则做好会场布置，安排会场座次、摆放座牌，文件资料等。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三）材料准备。参会单位要按会议要求准备相关会议材料、文件材料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将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名单、签到单、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包括正式文件、领导讲话、参阅材料等）、会议纪要、会议简报等立卷归档。

1.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一）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区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审定后由区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由会议明确的各牵头单位负总责，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配合落实。区林长制办公室加强工作调度，协调督导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区级林长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需经各区级林长审定后由区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决定内容和事项，由相对应的区级责任单位负责协调督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情况反馈区林长制办公室。

（三）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分管林业的区级林长审定后由区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有关区级林长联席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林长制办公室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汇总相关情况上报。

花溪区区级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17个部门、9个乡镇、4个街道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